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7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召晓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0,836,437.85	2,061,930,981.46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04,841.03	154,697,094.06	-6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45,456.03	147,766,761.46	-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5,112.65	57,267,141.39	-18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101	-6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1	0.101	-6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63%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79,872,507.94	22,751,389,110.6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29,749,634.49	9,877,581,690.74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5,496.49	转销产品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2,656.84	下属公司陕西必康和九九头科技一季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304.36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23,469.99	罚息支出
合计	-3,240,61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	509,398,214	0	质押	507,780,887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9.55%	146,393,050	0	质押	144,214,926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100,997,419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6.57%	100,645,966	0		
周新基	境内自然人	5.90%	90,419,118	90,419,118	质押	38,511,000
上海寒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8,885,349	0		
慈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3,372,219	0		
陕西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4,180,927	0	质押	13,946,981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0.43%	6,614,292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241,22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509,398,214	人民币普通股	509,398,214
李宗松	146,393,050	人民币普通股	146,393,05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997,4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997,41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645,966
上海寒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85,349	人民币普通股	28,885,349
慈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23,372,219
陕西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80,927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27
王一群	6,614,292	人民币普通股	6,614,29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41,223	人民币普通股	5,241,223
陈耀民	4,8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疆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陕西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陈耀民与上海寒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一群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614,292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了86,444,118.20元，减少33.66%，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比期初减少了5,361,540.53元，减少95.85%，主要系应收利息收回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了604,465,681.72元，减少56.67%，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了79,438,498.04元，增加102.54%，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预收货款款项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了34,566,856.76元，增加32.72%，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429,596.17元，减少37.80%，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导致营业及附加减少。
2.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32,497,271.44元，增长32.28%，主要系公司本期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4,336,267.09元，减少9.00%，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5,067,867.98元，增加926.40%，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收入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749,564.31元，增长59.21%，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888,612.71元，减少97.93%，主要系当期计提减值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1,624,286.73，增加1066.19%，主要系捐赠原因，假款利息延期支付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了6,464,632.02元，减少98.83%，主要系税费减免，收到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89,222,206.50元，增加30.13%，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了32,109,498.41元，增加269.70%，主要系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0,001,369.86元，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暂停相关理财产品购买所致。
5.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6,119,397.52元，减少93.93%，由于公司报建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324,404,462.10元，减少52.30%，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8.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71,467.77元，增加74.00%，主要系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9.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138,378,827.47元，减少49.83%，主要系本报告期偿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5日、2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兵团的下发的《关于加快必康制药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的紧急通知》文件，拟进行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投资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议案》，《关于全资孙公司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疫情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厂房、人员等资源，全力研发新型防病毒系列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同时将部分闲置厂房、设备等资源对外租赁，以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兵团的下发的《关于加快必康制药口罩等疫控防护品生产的紧急通知》文件，拟进行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投资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口罩等疫控防护产品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对图雅文的存产品情况及本次合作协议的定约项目所需满足条件及已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说明，并作出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证监函[2020]120号)，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与陕西安创生新药有限公司存在的不合理关联交易、公司对陕西安创生新药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对陕西安创生新药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对陕西安创生新药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2019年以来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为更好公司2019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2020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在取好行家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5.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并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疆天河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股子公司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32亿元；陕西必康、深圳益静集团共同为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70%、20%股权质权，合计100%股权质权担保，并至此第一笔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本次陕西必康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布局，聚焦医疗主业，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拟向前海弘泰及其关联企业或前海弘泰指定主体(该指定主体须经公司认可)转让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27.24%股权。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分拆上市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公告编号:2020-06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核查，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债券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为便于公司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2020年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5.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疆天河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3.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湖北河口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布局规划布局，聚焦医疗主业，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分拆上市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函》(公告编号:2020-06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核查，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7.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188号)，并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注函主要关注上述分拆事项是否存在重复上市、忽悠式上市情形以及前期拟转让九九九科技全部剩余股权的原因，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进一步行了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邹爱孝等(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世博国际科学联合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赢共享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01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下属子公司“实验室项目”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的议案》，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贵全柔图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原辅包的采购，生产设备所需购买相应规格的模具等。	2020年02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下属子公司“实验室项目”改造为“P3国家实验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何建东、薛俊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下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016年04月11日	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其他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陕西必康医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同意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和惯例公平交易的原则，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等条件的优先交易权；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4.如因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2.本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如因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本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疆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陕西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陈耀民与上海寒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018年09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中
	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控股股东新疆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陕西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陈耀民与上海寒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016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直至其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严格履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个人或法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03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完毕的，应说详细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本次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衍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投资。
六、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上市金融企业。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八、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7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疆天河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3.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湖北河口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阳生产基地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为将省委托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贵全柔图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原辅包的采购，生产设备所需购买相应规格的模具等。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贵全柔图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原辅包的采购，生产设备所需购买相应规格的模具等。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债券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为便于公司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2020年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5.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6.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债券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自本次债券发行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为便于公司筹措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变更2020年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在原发行方案基础上增加“担保方式和范围”条款，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6.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相应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疆天河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分别为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康创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3.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湖北河口医药有限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其中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配偶拟无